南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

使用管理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更有效地聚焦扶贫济困，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资金使用范围

我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我县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一）捐赠财产、受赠人、使用人与受益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是指受赠人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接收的捐赠资金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捐赠物资。捐赠人有明确使用意向的捐赠物资为定向捐赠财产。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具体用途的捐赠物资，以及捐赠协议明确由受赠人统筹使用的捐赠物资，均为非定向捐赠财产。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扶贫开发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财产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受赠人要设立专户接收社会捐赠财产。

受赠人是指县、各镇（区）设置的慈善会、公益基金会、红十字会，或经镇（区）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我县县级受赠人为南澳县慈善总会。

使用人是指捐赠财产使用计划的具体执行、实施人。

受益人是指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

（二）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县老区振兴发展及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镇（区）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本镇（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非定向捐赠财产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补助及重大疾病医治救助，以及防止因病、因学、因灾致贫或返贫的保障性防贫保险的保费补助等，改善老区及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

（三）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等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3）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给予扶贫贷款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贫困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2.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本、专科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医治救助等。

**3.用于农村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4.支持我县老区及农村贫困地区（主要帮扶我县行政村）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包括以下项目：

（1）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主要指农产品流通设施（如田头市场、小型冷库仓储等）、农业科研、农技推广、气象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

（2）农业生活性基础设施:主要指农村生活市场、饮水安全、农村沼气、农村道路、农村电力、农村公厕、村级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3）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指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种苗工程建设，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湿地保护和建设、退耕还林等关系到农民当前生计和长远发展问题的项目。

（4）农村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主要指有益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建设，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卫生、农村文体基础设施等。

（5）其他：产权归村集体，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农村社会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按“节水、节地、节能、节材”的方向，充分立足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经营性盈利性项目、宗教场所和需要公共财政支付建设的设施（如镇级及以上行政办公场所）等项目。

二、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6·30”活动办）按使用范围统筹安排，主要向老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较多的各镇（区）倾斜安排，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县慈善总会设立专账并下拨到镇村，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各镇（区）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同级扶贫办按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逐级向非定向捐赠财产统筹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最终向受赠人反馈；受赠人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执行进行验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二）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1.捐赠人与使用人或受益人协商一致后，在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内明确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由使用人（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向受赠人提出用款申请，受赠人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由受赠人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直接拨付捐赠资金到使用人（受益人）指定账户。

2.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征得捐赠人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三）捐赠财产申请使用审批程序

**1.县级筹集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程序：**

（1）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南澳县“6·30”活动办）组织统筹，联合县慈善总会制定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2）县政府对使用方案作出批复；

（3）根据县政府批复意见，使用人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4）所在各镇（区）对使用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5）县慈善总会根据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6）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6·30”活动办）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7）县政府作出审批意见；

（8）县慈善总会根据审批意见拨付捐赠财产。

**2.县级筹集定向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程序：**

（1）由使用人根据捐赠人指定项目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2）县慈善总会根据捐赠人出具的捐赠协议或定向捐赠函对捐赠财产使用申请进行审核，作出审批意见并拨付捐赠财产。

**3.审批申请资金使用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受助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2）捐赠协议书或定向捐赠函（定向捐赠需提供）；

（3）受益人或使用人出具的接收捐赠财产申请及承诺书（申请定向捐赠财产）；

（4）捐赠资金申请使用审批表（申请非定向捐赠财产）；

（5）受益人或使用人出具的捐赠资金使用承诺书（申请非定向捐赠财产）；

（6）受益人或使用人出具的发票（收款收据）。

三、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分工，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受赠人捐赠资金的接收拨付、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管。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扶贫部门应加强对受赠人、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二）受赠人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受赠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账务应细化到“目”。

（三）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受赠人应当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四）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当地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使用信息。

（五）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向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扶贫部门反映，或向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等举报。

（六）使用捐赠财产的扶贫济困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可列入活动成本；项目审计、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1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期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 年南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

（非定向）申请使用审批表

 2.接收非定向捐赠财产承诺书（参考模板）

 3.接收定向捐赠财产申请及承诺书（参考模板）

 4.定向捐赠函（参考模板）

附件1

 年南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

（非定向）申请使用审批表

|  |  |
| --- | --- |
| 申请（使用）单位 | 名称：（盖章）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责任人： |  | 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 资金使用计划 |  |
| 金 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6·30捐赠专用收据号码 |  | 捐赠金额 |  |
| 所在镇（区）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南澳县慈善总会审核意见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6·30”活动办公室）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县政府审批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资金使用需提供以下材料：1.资金申请使用审批表；2.使用人或受益人申请资金使用报告；3.受助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4.使用人或受益人出具的捐赠款使用承诺书；5.发票或收款收据（接收捐赠财产时提供）。

附件2

接收非定向捐赠财产承诺书

（参考模板）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6·30”活动办公室），县慈善总会：

 （单位名称，如村、居委等）接收“6·30”活动捐赠资金 万元。现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南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专款专用，接受各方监督，配合县“6·30”活动办公室做好项目跟踪和审计工作。自收到捐赠资金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6·30”活动办公室和县慈善总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承诺单位（责任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接收定向捐赠财产申请及承诺书

（参考模板）

南澳县慈善总会：

现向贵会申请接收由　　　　　　　　　　　　（捐赠人）通过贵会转赠的捐赠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这笔捐赠款我们将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全部用于　　　　　　　　　　　　　　　　　　　项目。

我们承诺：对捐赠款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不列为其它开支。如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将捐赠款全部退回南澳县慈善总会。

请贵会将上述捐赠款拨至如下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4

定向捐赠函

（参考模板）

南澳县慈善总会：

为支持南扶贫济困公益慈善事业，我　　 　　（捐赠人）自愿捐赠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定向给　　　　　　　　　 （单位名称），用于开展　　　　　　　　　 　　 项目，专款专用。请贵会按下列账户拨付给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捐赠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